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 39 號」演習宣導資料

一般民眾部分

您好

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 39 號」演習訂於 **105 年 4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** 實施，為期 30 分鐘，請您於防空警報發放後，務必配合下列管制措施

一、住家方面：

請立即緊閉窗戶，並將室內、外燈火熄滅（包括陽臺電燈）。

二、如您在外行走：

於防空警報發放後，請接受現場執勤警察或協勤人員之指揮，至附近防空避難室避難，請勿逗留於騎樓地或於巷口觀望。

三、如您在外開車：

（一）請接受路口執勤警察或協勤人員指揮，將車輛靠路邊停放。

（二）請將車輛熄火，並將車燈關閉。

（三）請立即下車，接受執勤人員引導至附近防空避難室避難。

四、相關法條規定及罰則

（一）民防法第 21 條：「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，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」

（二）於演習期間如您拒絕配合上述措施，並經執勤人員（警察、民防人員）勸導仍不遵從者，依據民防法第 25 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多一分準備、少一分傷害」，期盼得到您的支持與配合，使「萬安 39 號」演習能順利舉行，如有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和第一分局

敬啟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 39 號」演習宣導資料

商家部分

您好

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 39 號」演習訂於 **105 年 4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** 實施，為期 30 分鐘，請貴寶號於防空警報發放後，務必配合下列管制措施

- 一、請立即將室內燈源關閉、鐵門（或大門）拉下，並將廣告、招牌、走廊及後陽臺等室外燈源關閉。
- 二、如店內有顧客，請顧客於店內避難，等防空警報解除後再行離去。

三、相關法條規定及罰則

(一) 民防法第 21 條：「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，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」

(二) 於演習期間如您拒絕配合上述措施，並經執勤人員（警察、民防人員）勸導仍不遵從者，依據民防法第 25 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多一分準備、少一分傷害」，期盼得到您的支持與配合，使萬安 39 號演習能順利舉行，如有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和第一分局 敬啟
存 根

送達時間	105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商店名稱					
地 址					
收執人姓名 (簽名捺印)		性 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收執人地址					
送 達 人					